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 Triax UK Limited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洋科技”)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 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以下简称“FTA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 Triax UK Limited(以下简称“Triax 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419 万英镑(按 2026 年 7 月 9 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817.01 万元)。交易完成后,Triax 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存在汇率波动、境外经营环境变化、收购整合以及商誉减值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 Triax UK Limited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FTA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境外自然人 Glenn Vaughan 持有的 Triax 公司 100%股权,并与 Glenn Vaughan 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交易各方谈判沟通,本次交易价格以 Triax 公司最近三年的 EBIDT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平均值 104.33 万英镑的 4.5 倍即 469.50 万英镑为基础,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 419 万英镑(按 2026 年 7 月 9 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817.0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相比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91.43%。

本次交易全部使用自有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资产交易的原因和目的

Triax 公司系一家全球领先的音视频及数据信号接收与分发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具有广泛的卫星互联网终端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其主要产品包括电视前端、天线、卫星接收终端等,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广播公司、移动转播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等,主要客户在英国、欧洲、非洲及中东区域。Triax 公司在广播与视频分发领域具备成熟的产品体系与客户基础,在欧洲及部分海外市场具备品牌基础和渠道优势。

全球视频传输行业正逐步向 IP 化、软件化转型,通过本次交易收购 Triax 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品牌建设、技术研发等多维度开展深度协同,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推动 FTA 公司业务从“设备商”向“解决方案商”转型,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及销售规模、发挥规模效应,同时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巩固核心竞争力。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Triax公司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9 万英镑(按 2026 年 7 月 9 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817.01 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相关内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的股权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Glenn Vaughan	Triax公司 100%股权比例	419万英镑(按 2026 年 7 月 9 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817.01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Glenn Vaughan
主要就职单位	Triax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Triax 公司 100%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Glenn Vaughan 对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法律权益和所有权。该股权有效发行、足额出资且不含任何财产负担。不存在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在任何股权上设立任何财产负担的协议。不存在第三方主张任何与本条所述保证相冲突的任何权利。一经交割,盛洋科技将取得不含任何财产负担的股权的全部权益和所有权。

3.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Triax 公司系一家全球领先的音视频及数据信号接收与分发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具有广泛的卫星互联网终端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其主要产品包括电视前端、天线、卫星接收终端等,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广播公司、移动转播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等,主要客户在英国、欧洲、非洲及中东区域。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Triax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0.52 万英镑及 953.06 万英镑,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5.58 万英镑及 85.87 万英镑,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2025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4 年度 Triax 公司出售房产,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增加。Triax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61.10 万英镑及 85.81 万英镑,呈增长趋势。

4. 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Triax UK Limited
注册编号	√ 02213714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向 Glenn Vaughan 支付 330 万英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向 Nordea 银行支付 89 万英镑。[注]
成立日期	1988-01-25
注册地址	Unit 14 Abergorki Industrial Estate,Treorchy, Mid Glamorgan, CF42 6DL,United Kingdom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14 Abergorki Industrial Estate,Treorchy, Mid Glamorgan, CF42 6DL,United Kingdom
董事	Glenn Vaughan,Michael David Richards,Gareth Vincent Davies
股本	1,000 英镑
主营业务	多媒体系统设备的制造与销售(视频、音频及数据接收/分配/存储相关产品),包括:电视前端设备,网络分配系统,酒店/商业/住宅通信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制造业(C)—电气、电子及通讯(CH)—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

注:因 Glenn Vaughan 在 2023 年收购标的公司时,标的公司与 Nordea 银行签署协议,约定即无论何时发生直接或间接转让 Triax 公司不少于 30%股权的情形,Triax 公司要向 Nordea 银行支付交易价格 25%的退出分成(exit payment)(即 330 万英镑 *25%=82.5 万英镑),再加上当年 EBIDT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 15%的盈利金额(2026 年 3 月与银行协商最终以 2026 年 1-4 月的 EBIDT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基础,即 43.9 万英镑 *15%=6.5 万英镑),即要向 Nordea 银行支付合计 89 万英镑,结合向 Glenn Vaughan 支付的 330 万英镑,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419 万英镑。

TRIAX MEA FZE 系 Triax 公司位于迪拜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基本信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法人/组织名称	TRIAX MEA FZE
注册编号	√ 6839167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阿联酋迪拜杰贝阿里自由区(Jebel Ali Free Zone, Dubai, UAE)
主要办公地址	阿联酋迪拜杰贝阿里自由区(Jebel Ali Free Zone, Dubai, UAE)
董事	Sachin Ramchandra Mohite
股本	50,000 阿联酋迪拉姆(AED)
主营业务	多媒体系统设备的制造与销售(视频、音频及数据接收/分配/存储相关产品),包括:电视前端设备,网络分配系统,酒店/商业/住宅通信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制造业(C)—电气、电子及通讯(CH)—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Glenn Vaughan	1,000 英镑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	1,000 英镑	100%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英镑

标的资产名称	Triax UK Limited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MEADOWS & CO LIMITED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2.14	450.21
负债总额	223.26	307.20
净资产	218.88	143.01
营业收入	953.06	1,060.52
净利润	85.87	24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81	61.10

除本次交易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 Triax 公司最近三年的 EBIDT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平均值 104.33 万英镑的 4.5 倍即 469.50 万英镑为基础,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 419 万英镑(按 2026 年 7 月 9 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817.0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相比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91.43%。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根据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 MEADOWS & CO LIMITED 审计的近三年(2023-2025)财务报告,经双方谈判沟通,以 Triax 公司最近三年的 EBIDT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平均值 104.33 万英镑的 4.5 倍即 469.50 万英镑为基础,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 419 万英镑,该交易金额相对标的 EBIDT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平均值的倍数为 4.02 倍,本次估值情况定价相对合理。

2. 本次交易完成后,Triax 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 Triax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商誉进行测算,交易完成后预计形成 200.12 万英镑商誉(按 2026 年 7 月 9 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折合人民币约 1,823.05 万元),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437.20 万元,预计形成的商誉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2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占比较小。如果 Triax 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交割安排、权责约束及履约机制如下:

(一)协议签约主体

1. 买方: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盛洋科技控股子公司)

2. 卖方:Glenn Vaughan

3. 标的公司:Triax UK Limited

(二)交易标的与定价依据

1. 交易标的:卖方持有的 Triax UK Limited100%股权。

2. 定价模式: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各方商业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本次交易购买对价 330 万英镑。

3. 下列款项可等额抵扣购买对价:

(1)依据税务承诺卖方应付补偿。

(2)任何保证索赔、基础保证索赔、赔偿索赔、流出索赔项下卖方应付金额。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 本次交易对价 330 万英镑,在卖方于交割日完成全部履约事项的前提下,买方将在交割日通过电汇方式向卖方一次性支付除保证金、特殊赔偿事项担保金以外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 交割扣款约定:交割时直接从购买对价款扣除 12.5 万英镑 Glenn Vaughan 个人应付款项,由买方代为直接支付至 Nordea 银行;剩余全部收购款项划转至卖方指定律师监管账户。

3. 交割后追加付款义务:交割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买方需额外向 Nordea 银行支付 89 万英镑,用于结清 Triax 公司应向 Nordea 银行履行的相关债务,该款项不占用股权收购对价。

4. 资金来源:本次交易资金为 FTA 公司自有境外经营资金。

(四)价格补偿承诺

协议设置“锁箱流出”(Leakage)补偿机制。卖方保证自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协议签署日,除允许流出事项清单明确允许的情形外,未发生任何协议约定的“流出事项”若违反该保证,卖方应等额现金补偿全部流出金额。

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锁箱流出:

(1)标的公司/子公司向卖方、卖方关联方派发分红或其他资产分配;

(2)向卖方/关联方回购、偿还股权、贷款或返还资本;

(3)标的承担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咨询费、中介佣金、居间费等);

(4)向卖方/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咨询费、董事薪酬、奖金及各类报酬;

(5)将资产、权益无偿转让给卖方或其关联方;

(6)为卖方承担各类债务、负债;

(7)为卖方设立任何担保、抵押;

(8)豁免卖方及关联方对标的应付欠款、放弃对卖方的各类索赔;

(9)前述所有行为产生的相关税费;

(10)承诺实施上述任一行为的协议、安排。

(五)交割相关约定

1. 交割地点:交割通过远程方式完成,或双方另行约定线下地点。

2. 交割日: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

3. 交割日卖方义务:

(1)交付经卖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交付经卖方正式签署的披露函,以及经卖方或其授权代表草签的尽职数据库索引;

(3)交付约定格式的标的股份转让文书,经卖方正式签署,以买方为受让方;

(4)交付标的股份对应的股权凭证;如股权凭证遗失或损毁,则提供约定格式的凭证遗失损毁赔偿承诺,经卖方正式签署;

(5)交付标的公司依据召开董事会所形成的、经签署的制式董事会会议纪要;

(6)交付约定格式的辞职信,由卖方辞去其董事职务;

(7)交付经卖方正式签署的约定格式函件,确认其不再属于《英国公司法》第 790C 条定义下的须登记受益控制人;

(8)交付经卖方、标的公司与北欧银行(Nordea)三方正式签署的和解协议;

(9)交付经卖方与标的公司正式签署的变更契据;

(10)交付重新编制完成的标的公司全套法定登记簿。

4. 交割日买方义务:

(1)将扣除 Glenn Vaughan 个人应付款项后的购买价款,以即时可用资金电汇至卖方律师书面指定的账户;卖方已不可撤销地授权其律师代收该等款项;

(2)按照资金划转函,向 Nordea 银行代为支付 12.5 万英镑 GV 个人应付金额;

(3)向卖方交付(或促使相关方向卖方交付):经卖方正式签署的 SPA 协议、经买方或其授权代表草签的尽职数据库索引、经买方签署以确认收讫的披露函副本、买方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副本,内容为批准签署 SPA 协议。

(六)交割后股权与权属安排

1. 交割完成至英国商事登记完成股权过户前,卖方代为持有标的全部股份,全部投票权、分红权、资产处置权、业务决策权不可撤销全权授权买方行使;

2. 交割后标的产生的分红、回款、业务收益全部归买方所有,卖方收到后需全额划转,不得截留;

3. 卖方无条件、无期限配合买方办理股权过户、资质变更、银行账户变更等全部手续,过户完成后委托关系自动终止;

4. 交割完成当日起,Triax UK Limited 及其迪拜子公司纳入买方合并财务报表。

(七)陈述与保证及赔偿机制

1. 基础股权保证(索赔期限交割后 4 年):卖方合法完整持有 100%标的股权,出资实缴,无质押、第三方权利,自身无破产失信,股权转让无需其他股东同意;

2. 一般经营保证(索赔期限交割后 18 个月):标的资产、设备、知识产权、租赁物业、客户合同、员工劳动关系、IT 系统、经营资质全部合规,自基准日后无违规大额资产处置、非正常资本支出、隐性或有负债;

3. 税务专项保证(索赔期限交割后 7 年):标的全部纳税申报完整足额,无稽查风险、转让定价违规、罚款、滞纳金隐患;

4. 赔偿门槛与上限:卖方就全部索赔、赔偿索赔以及税务承诺项下任何索赔所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 330 万英镑的收购对价;

若任何索赔、基础保证索赔、赔偿索赔或税务承诺项下索赔的产生或处理延误,系因卖方(或其代理人、顾问)的不诚信、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隐瞒所导致的,则本条的所有责任限制与免责规定均不适用于该等情形,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卖方交割后限制性义务

卖方向买方承诺并保证,其无论以何种身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为自身利益、代表他人或与他人共同实施,均不得从事下列任一行为:

1. 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在交割时标的业务所覆盖的任何地域范围内,经营、参与、受雇于、持有权益于或以任何方式协助与标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

(1)招揽、争取或以其他方式寻求或承接交割前 12 个月内任一期间为标的公司客户的主体(下称受限客户)的业务;或

(2)诱导或试图诱导受限客户或任何潜在客户终止、减少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往来,或对其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条款作出不利变更;

3. 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若相关往来、招揽或引诱行为会或合理可能会导致相关供应商停止向标的公司供货、减少供货规模或对合作条款作出不利变更,则不得与交割日及此前 12 个月内任一期间为标的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下称受限供应商)开展往来、招揽或以其他方式引诱其终止合作;

4. 交割后任何时候,不得直接或间接发表或发布任何贬损、批评或诽谤性的声明或言论,或实施任何合理可能损害标的业务的声誉或商誉,或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现任/前任股东、投资人、董事、高管或员工声誉的行为;

5. 交割后任何时候,不得自行或促使他人将下列内容用作企业名称、商号、交易名称,或与商品/服务供应相关使用,或作为商标、域名注册申请的组成部分(无论是否与其他名称、标识、样式或标识组合使用):

(1)“Triax”名称;

(2)交割日前 3 年内任一期间标的公司业务中使用的任何其他商号、独特标识、样式或品牌标识;

(3)与本款第(1)(2)项所述名称、标识、样式或品牌标识近似,足以造成混淆或关联的任何内容;

6. 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雇佣、聘用,或发出雇佣/聘用邀约,或以其他方式招揽、引诱标的公司任何管理或核心岗位的在职员工离职。

(九)适用法律与管辖

协议整体适用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因协议产生全部争议排他性由英格兰及威尔士法院管辖。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当前,全球卫星互联网产业正处于关键的战略窗口期,我国已将卫星互联网纳入“新基建”范畴,并在“十五五”规划中提出统筹推进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提升发射测控保障和安全防护能力,加快卫星互联网和北斗在重点行业、大众消费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和国际化推广,彰显国家层面的高度战略重视与政策支持。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顺应国家战略产业发展趋势、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夯实并提升自身持续经营能力与发展质量的重要举措,同时亦是公司稳步落地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关键布局。FTA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卫星互联网产业链前端产品,标的公司在系统集成及渠道端拥有成熟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影响力,业务覆盖英国、欧洲、非洲及中东等多个区域市场。当前 DVB-NIP 进入规模化落地关键阶段,是卫星运营商向 IP 化、融合化服务转型的核心技术支撑。FTA 公司凭借自研的 Q-Stream 平台在端到端全链路交付方面建立了先发优势,已与 Eutelsat、SES 等欧洲主流卫星运营商开展合作验证。本次交易完成后,FTA 公司可以快速获取海外成熟业务平台和客户资源,缩短海外市场开拓周期;丰富公司产品线,实现技术互补与产品协同;拓展欧洲、非洲及中东市场渠道,优化全球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品牌建设、技术研发等多维度开展深度协同,推动 FTA 公司业务从“设备商”向“服务方案商”转型,增强业务协同性、整合生态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及销售规模、发挥规模效应,同时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巩固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61.10 万英镑及 85.81 万英镑,呈增长趋势,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提升盈利能力,分散经营风险,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适度多元化的战略布局。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重大调整、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如涉及调整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 Triax 公司,Triax 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以英镑计价和结算,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涉及英镑、欧元、美元等多种货币,公司合并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后续在标的公司运营及利润汇回过程中,外汇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二)境外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海外经营实体,标的公司日常运营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贸易政策、劳工制度等与公司存在差异,公司面临跨境经营管理挑战。若标的公司所在区域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供应链、生产技术、产品研发、业务团队等多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整合成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商誉减值风险

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形成 200.12 万英镑商誉(按 2026 年 7 月 9 日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折合人民币约 1,823.05 万元),预计形成的商誉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2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占比较小。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受宏观环境、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管理团队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80,198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0,198	280,198	2026年 7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198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5)。

(三)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公示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5,316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44,882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19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939,603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158258),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464,774	0	427,464,7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9,801	-280,198	3,939,603
合计	431,684,575	-280,198	431,404,377

注:该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股本结构的情况,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事项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除尚需就本次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已履行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 号)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13.16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18,837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999,894.9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716,837.75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3,05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对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02671	本次注销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1796461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512903140710302	已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3600008777	已注销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408890100100127646	已注销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90100100133892	本次注销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2546179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银行账号:32050164263600000267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银行账号:40889010010013389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银行账号:8110501011602546179)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索菱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78,025,863.18 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38,075,914.71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957,806,341.96 元。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38,075,914.71 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 2,239,949,948.47 元,两项合计 2,278,025,863.18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 2025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会计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717,856,393.49 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 0 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宜,特此通知债权人。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